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43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1004347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347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3476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10043476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3476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0條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以111年4月28日原民社字第1110019646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28日原民社字第111001964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